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藝術段 687 地號等 11 筆土地）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釐清原規劃計畫道路與區外周圍既有通行巷道銜接情形並釐清前開巷道之屬性，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刻釐清原規劃計畫道路與區外周圍既有通行巷道屬性及銜接情形，俟確認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第二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有之郵政用地、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4 個主要計畫、3 個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主要計畫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一、英才基地所在街廓缺乏東西通路，後續開發建築時於基地北側臨住宅區應留設 8 公尺寬開放空間，並於基地內留設另 1 條東西向開放空間，納入變更附帶條件。

二、針對臺中郵局依本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就超出 500 坪以上基地所提活化計畫」尚不明確，請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

者，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應維持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提供至少一項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惟多數郵局位屬商業繁榮地帶，大面積之郵局（除育才及潭北郵局以外基地）長期而言應提供該地區所缺之公共設施，故原則同意變更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始得開發建築。

執行情形：刻依紀錄修正計畫書圖，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以上為第 132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大新福德祠遷移）案」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宗柏企業有限公司擴廠）案」及「擬定臺中市大雅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宗柏企業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豐-機 21）公共設施多目標臨時使用案